

重庆邮电大学集成电路学院

集电〔2025〕7号

关于印发《集成电路学院 2026 届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现将《集成电路学院 2026 届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印发你们，请依照实施。

集成电路学院

2025 年 6 月 10 日

集成电路学院 2026 届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 实施细则

为了激励学院本科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和全面发展，保障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相关工作的健康有序，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06〕1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重庆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重邮〔2023〕5号）、《重庆邮电大学关于小语种学生公共外语学习的有关规定》（教务处〔2023〕7号）和重庆邮电大学《2026届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初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一）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并组织和实施本学院推免工作，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

师代表为成员，小组设秘书2人（教学秘书、所在年级辅导员）。

（二）学院成立推免生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由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代表为成员，小组设秘书2人（教学秘书、所在年级辅导员）。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1）。

学院推免生专家审核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2）。

二、推荐条件

推免申请人应是经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集体主义观念和集体荣誉感，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二）自觉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积极的人生态度。品行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三）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本专业前

三学年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以及指定的限修课程的学习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实验班视同专业）前50%，无课程（含必修和选修课程）不及格或补考或重修情况，无留级或降级记录。其中，对高考外语为非英语的学生，学生通过学校组织的大学英语水平测试或通过相应语种（与高考外语科目相同）外语语言能力认定，并通过教务处的学分认定，认为该生的外语成绩合格，外语成绩合格学生的大学英语课程成绩及格与否不作为推免条件、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计算。

（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其以上；或TOEFL考试成绩达到80分及其以上；或IELTS考试成绩达到6分及其以上。对高考外语为非英语的学生，学生参加相应语种（与高考外语科目相同）的全国四级统考或同等权威考试，经学校认定成绩达到相关标准要求，视为满足本条款中外语考试成绩要求。休学期间参加的CET4、CET6考试、非英语科目外语考试、专业外语考试的成绩不作为推免生依据。

（五）身心健康达到研究生入学健康标准要求。

三、推荐方式

（一）坚持科学遴选，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对满足推荐条件的申请人，以学业综合测评成绩为基础，实施附加分制度，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的表现。

综合成绩=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times p$ +附加分 $\times (1-p)$

p 为权重系数，在 0.75-0.90 之间选取权重系数值。

原光电工程学院并入集成电路学院（重庆国际半导体学院）的微电子科学与工程、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两个专业综合成绩计算时： $p=0.88$ 。

原先进制造工程学院并入集成电路学院（重庆国际半导体学院）的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智能制造工程两个专业及智能化设计与制造实验班综合成绩计算时： $p=0.85$ 。

其中，学生学业成绩基础数据以教务系统为准。

（二）申请人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按照第一次通过成绩进行统计，再修课程成绩不纳入推免计算。经学院、教务处同意并备案的缓考成绩可按正考成绩计算。其中，对高考外语为非英语的学生，在计算申请人的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时，不计算大学英语必修课程成绩。因转专业、休学、参军入伍、交换学习等原因需要申请课程替代的，经学生申请、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认定后计入学业成绩计算。

（三）将学生在校期间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参加的学科竞赛获奖、文艺和体育类获奖、科研成果、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赴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附加分认定，上限值为100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计，详

见重庆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重邮〔2023〕5号）、《集成电路学院（重庆国际半导体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实施细则》（见附件3）。

（四）推免生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原则，学院负责接收学生申请，核实申请人推荐条件。

四、推荐名额

学院按照学校下发的推荐名额开展相关工作。

（一）微电子科学与工程、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两个专业基本分配原则如下：根据核定后的综合成绩，首先按照各专业分别排序，各专业综合排序第一名获得推荐资格。然后，剩下的推免名额不再区分专业，拉通进行排序，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获得推荐排序名单。

（二）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智能制造工程两个专业和智能化设计与制造实验班基本分配原则如下：先取一定比例名额按专业分配（不区分实验班和非实验班），保证每个专业至少有一个名额。然后，剩下的推免名额不再区分专业或实验班，拉通进行排序，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获得推荐排序名单。

未尽事宜由集成电路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进行会议审议。

五、推荐程序

（一）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交书面推免申请的相关材料。

（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材料审核和基本条件审查，对申请人材料真实性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个工作日。

（三）材料公示结束后，学院推免生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提交的附加分申请进行审核鉴定并确定计分。

（四）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核查附加分审核鉴定与计分情况，确定综合成绩排序名单，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公示期2个工作日。

（五）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分配的推免生推荐名额，按照推免名额分配原则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时间2个工作日。

（六）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学院盖章，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七）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产生全校拟推免名单，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接受师生监督。

（八）教务处将公示无异议的全校推免生正式名单及相关数

据移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负责将推荐办法以及推免生名单上传教育部相关系统，报重庆市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九）列入本校推荐名单的推免生，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查询研究生招生单位招收推免生的章程和专业目录，办理注册、填写报考志愿、缴费等手续，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六、学生申诉及受理机制

在学院官网上公示附加分情况和综合成绩排名、学院拟推荐名单的公示期内，学生对公示有异议反映的情况，可向学院推免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秘书提交相应反映情况和支撑材料，学院推免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会同学院推免研究生遴选专家审核小组，对相关反映进行查证、核实并具体处理，处理结果要及时反馈给提出异议的同学。

七、推荐材料

（一）重庆邮电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4）2份。

（二）本科阶段成绩单1份（须加盖学校教务处成绩专用章）。

（三）对高考外语为英语的学生，提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或 TOELF或IELTS考试成绩证明复印件1份；对高考外语为

非英语的学生,提供学校关于大学英语课程学分认定的材料复印件1份(加盖学院公章)、相应语种全国四级统考或同等权威考试成绩达到相关标准的认定材料复印件1份。

(四) 申请人的各类成果、获奖材料认定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对于8月31日已完成且于9月15日前结束公示的学科竞赛,公示期内学校及相关单位未收到任何投诉信息的学科竞赛成果,可在推免中进行认定。

(五) 申请人提交的获奖证书、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等材料复印件(上述材料均不退还)。

八、资格撤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免试推荐资格:

(一) 后续必修课程考试有一门低于70分(免考核课程除外),或有任意一门课程补考的。

(二) 毕业设计(论文)和实践性环节等成绩未获得优秀或良好的。

(三) 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的。

(四) 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的。

(五) 本科毕业后赴境外留学的。

(六) 签订就业协议的。

(七) 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八)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九、其它

(一) 本实施细则所称免试是指学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优秀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招生单位复试。

(二) 推免生的成绩由学院教学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教务处成绩专用印章。

(三) 学校充分尊重推免生自主选择接收院校的权利，鼓励具备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我校研究生。

(四)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者，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五)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条件原则上与普通类推免生一致，招募选拔工作参照《重庆邮电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执行，由校团委负责组织实施。

(六)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应先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不服，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同

时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七）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核实，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处理或纪律处分。

（八）负责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应主动报备。违反者，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九）本实施细则与学校和教育部当年相关文件不符的，以教育部文件和学校当年通知要求为准。

（十）本细则保留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政策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力。本实施细则由集成电路学院（重庆国家半导体学院）负责解释。

（十一）本实施细则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集成电路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
2. 集成电路学院推免生专家审核小组名单
3. 集成电路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实施细则
4. 重庆邮电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集成电路学院

2025 年 6 月 10 日

集成电路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2 日印发

附件1

集成电路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禄盛

副组长：袁军

成 员：张红升、杨奇凡、陈翔、王冠宇、罗志勇

秘 书：教学秘书、所在年级辅导员

附件2

集成电路学院推免生专家审核小组名单

组长： 袁军

成员： 陈翔、王冠宇、罗志勇、黄强

秘书： 教学秘书、所在年级辅导员

集成电路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候选人附加 分实施细则

一、推免生附加分认定范围和要求、认定原则

按照重庆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重邮〔2023〕5号）执行。

二、分专业计分标准

（一）集成电路类（包括微电子科学与工程、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两个专业）计分标准（总限定分**100分**）

表1 集成电路类计分标准

加分项目		分值		限定分1	限定分2
学科竞赛类	全国一等奖	50		70	100
	全国二等奖	30			
	全国三等奖	15			
	赛区、省（市）级一等奖	15	限定不超过30分		
	赛区、省（市）级二等奖	10			
科研成果类	A类级别论文（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50		60	

	B 类级别论文（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B1：40 B2：35 B3：30		
	CSCD 收录、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20		
	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30		
	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5		
	获得授权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第一完成人）	5		
文艺体育竞赛类	文化艺术类/体育类国家级奖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0 分	20	
	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省级奖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8 分 三等奖 5 分		
参军服役类（此项由学校武装部认定）	参军服役荣立三等功	25	25	
	参军服役（优秀士兵）	10（15）		
社会服务类（此	社会工作国家奖/省级奖	20/10	20	

	服务总时长超过 120 小时且参加国家级以上重大赛会志愿服务。	10		
	服务总时长超过 120 小时且参加省部级以上重大赛会志愿服务并获评优秀志愿者。	8		
	服务总时长超过 80 小时	5		
国际组织实习 (此项由国际处 认定)	A类组织3-6月内/6-12月/1-2 年	15/20/25	25	
	B类组织 1-3 个月	8-10		

计分说明

1、学科竞赛类

(1) 国甲类竞赛项目(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 邀请赛)和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按照学科竞赛类同级最高分值计算。

(2)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视同国甲类竞赛, 按照学科竞赛类统计最高分值计算。

(3) 其他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参照《计分标准》中学科竞赛类附加分值降一个获奖等级确定计分, 即国赛一等奖降为国赛二等奖, 国赛二等奖降为国赛三等奖, 以此类推。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主办, 学院长期承办的“合泰杯”赛事, 视同其他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

赛排行榜内竞赛。

(4)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Outstanding Winner, Finalist (对应为特等奖、特等奖候选奖), 其对应分值分别为 15 分、10 分。

(5) 各类赛事中获得特等奖, 在一等奖的基础上另加 10%; 获得第一名 (或捧杯) 的, 在一等奖的基础上另加 20%。

(6) 学科竞赛项目如为团队参赛, 仅对有实际贡献的主力成员计分, 排名前 3 的, 按项目分数 100% 计分; 排名 4-8 的, 分值减半。

(7) 学科竞赛中同一项赛事取最高分计入, 不重复加分。

(8) 赛区、省 (市) 级学科竞赛类奖励的加分限制为 30 分 (如果奖励本身为国家级奖励, 不受本条限制, 由 1,2,3 条原则确定计分)。

2、科研成果类

(1) SCI 期刊分区根据论文出版当年, 其来源期刊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院 SCI 期刊分区表》(网址: <http://www.fenqubiao.com>) 的分区确定。

(2) Nature 子刊、Science 子刊、Cell 子刊以及国内权威期刊分类等详见重邮〔2021〕94 号文附件论文期刊分类列表。Nature、Science、Cell 等刊物的子刊论文, 该论文来源期刊位于子刊列表中, 且出版当年该期刊为 SCI 一区及以上; 否则该论文级别按出版当年来源期刊分区级别认定。

(3) 热点论文和 ESI 高被引论文的来源期刊为 SCI 二区 TOP 以下的降一级认定。

(4) 本实施细则涉及的所有 SCI 检索的期刊论文，均应被 Web of Science 核心合集数据库正式收录并可以公开检索。

(5) SCI 期刊论文指在SCI 期刊正刊或者特刊 (Special issue) 发表的文献类型 (DT) 为 Article 或者Review 的论文。SCI 期刊正刊或者特刊发表的文献类型为 Meeting abstract、Editorial Material、Letter 的论文，其级别降至C 级。

(6) 所有期刊的增刊发表的论文，其级别按其对应的正刊论文级别降一级认定。被列入《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期刊论文，根据预警当年该期刊预警级别，高预警期刊降三级，中预警期刊降两级，低预警期刊降一级。

(7) 论文级别适用就高原则。

(8) 表中计算附加分的科技论文应是申请人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重庆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的、且已正式出版的与自己的专业领域相关的论文。

(9) 申请人有多篇论文提交的，取代表作不超过 3 篇计算附加分，其余论文不累计加分，其他每类科研成果若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计一项最高分。

3、文艺竞赛类、体育竞赛类

(1) 文艺竞赛类、体育竞赛类成果若有多项加分情况时，每类只计一项最高分。

(2) 文艺类竞赛获奖限于学生单项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由省级政府、党群机关的委（局）及以上主办的文艺类竞赛。体育类竞赛指学校组织或审批同意，以重庆邮电大学或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或重庆市体育局署名的市级、省部级和国家级比赛。

4、参军服役、社会服务和国际组织实习类

(1) 社会工作获奖限于参加由学校及以上单位、部门组织的社会活动，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党群系统表彰或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参加志愿服务指学校或上级机关组织的、达到规定时长的志愿服务活动，并经校团委认定。

(2) 志愿服务总时长以志愿云、志愿山城等官方平台登记并审核通过的时长为准。

(3) 国家级、省部级以上重大赛会志愿服务并获评优秀志愿者，以校团委认定的赛会服务为准。

(4) 国际组织实习需获得重庆邮电大学国际处认定。

(5) 参军服役类、社会服务类、国际组织实习成果若有多项加分情况时，每类只计一项最高分。

**(二) 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大类（包括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智能制造工程两个专业和智能化设计与制造实验班）
计分标准（总限定分100分）**

表2 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大类计分标准

加分项目		奖项类别	获奖等级	分值	限定分
学 科 竞 赛 类	1.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2.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邀请赛） 3.“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4.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5.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6.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国家级奖励	第一名（捧杯）	60	70
			特等奖	55	
			一等奖(金奖)	50	
			二等奖(银奖)	30	
			三等奖(铜奖)	15	
		赛区或省市级奖励	第一名（捧杯）	18	
			特等奖	17	
			一等奖(金奖)	15	
			二等奖(银奖)	10	
			三等奖(铜奖)	3	
	1.中国工程机器人大赛暨国际公开赛 2.“高教杯”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3.3S杯全国大学生物联网技术与应用“三创”大赛 4.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5.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6.高等学校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 7.全国大学生智能机电系统创新	国家级奖励	第一名（捧杯）	42	
			特等奖	40	
			一等奖(金奖)	35	
			二等奖(银奖)	20	

设计大赛 8.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9.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0.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11.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oboCon、RoboTac 12.“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13.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14.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原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 15.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国际邀请赛 16.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17.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18.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19.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20.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三等奖(铜奖)	10	
	赛区或省市级奖励	第一名（捧杯）	10	
		特等奖	9	
		一等奖(金奖)	8	
		二等奖(银奖)	6	
		三等奖(铜奖)	2	
		第一名（捧杯）	30	
		特等奖	28	
	国家级奖励	第一名（捧杯）	30	
		特等奖	28	

3.MathorCup 高校数学建模挑战赛 4.重庆市大学生力学竞赛 5.“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①英语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④英语阅读 6.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7.“ 华数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8.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9.APMCM 亚太地区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10.立创电子设计开源大赛 11.川渝大学生“数智”作品设计应用技能大赛 12.“台达杯” 国际高校绿色智造大赛	赛区或省市级奖励	一等奖(金奖)	25					
		二等奖(银奖)	10					
		三等奖(铜奖)	5					
		第一名（捧杯）	5					
		特等奖	4					
		一等奖(金奖)	3					
		二等奖(银奖)	2					
		三等奖(铜奖)	1					
		科研成果类	A 类论文		Nature、Science、Cell、PNAS 等刊物的正刊	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	50	60
					Nature、Science、Cell 等刊物的子刊、ESI 热点论文、国内权威期刊 T 类期刊			
					ESI 高被引论文、SCI 一区 TOP			
					SCI 一区、SCI 二区 TOP 期刊			
B 类论文	其他 SCI 二区、国内权威期刊 I 类			35				
	SCI 三区、国内权威期刊 II 类							
	SCI 四区、EI 收录的期刊							
C 类论文	CSCD 收录、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20				
授权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30				
被受理的发明专利				5				
国家级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	15				
省部级科研项目				5				

文艺、体育 类竞赛类	国家级		一等奖	20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省部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2	
参 军 服 役 类(此项由 学校武装 部认定)	参军服役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包括个人和集体）			25	25
	优秀士兵			15	
	参军服役			10	
社 会 服 务 类(此项由 学校团委 认定)	社会工作类比赛	国家级	一等奖	20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省部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服务总时长超过120 小时（不含120 小时）且参加国家级及以上重大赛会志愿服务			10	
	服务总时长超过120 小时（不含120 小时）且参加省部级及以上重大赛会志愿服务并获评优秀志愿者			8	
	服务总时长超过 80 小时（不含 80 小时）			5	
国 际 组 织 实 习（此 项由国际 处认定）	A 类组织 1-2 年(含 1 年)			25	25
	A 类组织 6 个月-1 年(含 6 个月)			20	
	A 类组织 3-6 个月(含 3 个月)			15	
	B 类组织 1-3 个月			10	

计分说明

1、学科竞赛类

(1) 学科竞赛中同一类学科竞赛类，若参加多次竞赛，只计一项最高分，不累计加分，学科竞赛设最高分限制，不得突破最高分。

(2) 同一比赛项目以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如：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同时获得了赛区奖和全国奖，则只计算分值最高的一项；同时参加了不同年度的比赛，则只计算成绩最好的一个年度比赛附加分。

(3) 对于团队获奖，取前八名计分，计分规则：总分值/[1+(排序 -1)*0.5]。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存在同分，则取到可区别分数大小为止。对不区分排名的团队竞赛，均按排名第一计分。

(4) 表中尚未详尽的学科竞赛，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进行认定类别。

2、科研成果类

(1) SCI 期刊分区根据论文出版当年，其来源期刊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院 SCI 期刊分区表》（网址：<http://www.fenqubiao.com>）的分区确定。

(2) Nature 子刊、Science 子刊、Cell 子刊以及国内权威期刊分类等详见重邮〔2021〕94 号文附件论文期刊分类列表。Nature、Science、Cell 等刊物的子刊论文，该论文来源期刊位于子刊列表中，且出版当年该期刊为 SCI 一区及以上；否则该论文级别按出版当年来源期刊分区级别认定。

(3) 热点论文和 ESI 高被引论文的来源期刊为 SCI 二区

TOP 以下的降一级认定。

(4) 本实施细则涉及的所有 SCI 检索的期刊论文，均应被 Web of Science 核心合集数据库正式收录并可以公开检索。

(5) SCI 期刊论文指在SCI 期刊正刊或者特刊 (Special issue) 发表的文献类型 (DT) 为 Article 或者Review 的论文。SCI 期刊正刊或者特刊发表的文献类型为 Meeting abstract、Editorial Material、Letter 的论文，其级别降至C 级。

(6) 所有期刊的增刊发表的论文，其级别按其对应的正刊论文级别降一级认定。被列入《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期刊论文，根据预警当年该期刊预警级别，高预警期刊降三级，中预警期刊降两级，低预警期刊降一级。

(7) 论文级别适用就高原则。

(8) 表中计算附加分的科技论文应是申请人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重庆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的、且已正式出版的与自己的专业领域相关的论文。

(9) 申请人有多篇论文提交的，取代表作不超过 3 篇计算附加分，其余论文不累计加分，其他每类科研成果若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计一项最高分。

(10) 主持的科研项目类立项按 40%计分，结题按 100%计分。申请人有多项科研项目加分情况时，只计一项最高分。以上项目包括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参与科研项目的认定，以科研项目计划书（项目任务书）中的项

目成员名单为准。

3、文艺竞赛类、体育竞赛类

(1) 文艺竞赛类、体育竞赛类成果若有多项加分情况时，每类只计一项最高分。

(2) 文艺类竞赛获奖限于学生单项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由省级政府、党群机关的委（局）及以上主办的文艺类竞赛。体育类竞赛指学校组织或审批同意，以重庆邮电大学或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或重庆市体育局署名的市级、省部级和国家级比赛。

4、参军服役、社会服务和国际组织实习类

(1) 社会工作获奖限于参加由学校及以上单位、部门组织的社会活动，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党群系统表彰或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参加志愿服务指学校或上级机关组织的、达到规定时长的志愿服务活动，并经校团委认定。

(2) 志愿服务总时长以志愿云、志愿山城等官方平台登记并审核通过的时长为准。

(3) 国家级、省部级以上重大赛会志愿服务并获评优秀志愿者，以校团委认定的赛会服务为准。

(4) 国际组织实习需获得重庆邮电大学国际处认定。

(5) 参军服役类、社会服务类、国际组织实习成果若有多项加分情况时，每类只计一项最高分。

5、学生获得的各类成果、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和志愿服务的时长均要求在我校本科在读期间，以重庆邮电大学的名义（署名单位、或

作为申请单位)完成,并能够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之前提供支撑材料。除经学校批准外,休学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和取得的各类成果不予认可。

6、附加分中项目和奖励只计省级(含)以上。

7、各类获奖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或获奖发文文件为准。

8、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由集成电路学院(重庆国际半导体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进行会议审议。

附件 4

重庆邮电大学_____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填表日期: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 片
所在学院和专业						
联系电话		邮件地址				
申请学校、专业及方向						
大学阶段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情况:						
何时参加过哪些科研工作, 有何成果 (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等):						
申请人所在学院推荐意见: 申请人所在专业共____人, 专业排名第__名; 申 请人必修课平均成绩__, 附加分, 总分__。 学院负责人签字: 学院签章						
教务部门意见: 教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教务处签章						